



發展本省農業 需要多方面改革

過去台灣的農業，是以稻米生產為主，各種雜作、園藝作物及特用作物為副，但是目前已有趨向綜合經營或選擇高價值作物（包括漁、牧業）的發展型態，而且經營方式逐漸走向企業化、科學化和資本化，視農產品之價值為生產導向，這樣對提高農民收益和投資意願都很有幫助。

經營農業是靠勞力和資金來賺錢，實際上還得受到自然和人為條件的限制，所以經營農業的收入並不穩定，造成農業不景氣的現象。今後台灣的農業問題，隨耕地面積的減少和國際化、自由化的衝擊，經營上可能會更為困難，筆者有幾點建議提供參考：

- (1)減少進口雜糧（大豆、玉米、小麥），擴大本省稻田轉作雜糧的收購量，並訂定合理的收購價格。
- (2)農村勞動力逐漸老化，請政府訂定獎勵農村青年回鄉耕作的辦法，以提高青年繼續耕作的意願。
- (3)減少農業人口，擴大耕作面積，以降低生產成本。
- (4)加強推動農民共同經營和農產共同運銷。

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90號 吳石生

稻田轉作及 休耕補助 希望恢復每公頃 1,500公斤

自從民國72年因糧食過剩，稻谷價格慘跌以來，政府為了照顧農民，特別實施稻田轉作及休耕等補助辦法。

最初每公頃補助農民 1,500公斤的谷價，訂定 3 年的計畫；到了75年止，因園藝轉作過多，自76年 1 期起，把園藝轉作補助降低為每公頃 1,000公斤，減少了 $\frac{1}{3}$ 實在很不合理，請政府恢復原先的補助數量，否則後續計畫 3 年，讓農民自行選擇才合理。

目前部份農民認為轉作已無利可圖，3 年製作已滿，想再恢復種稻，但政府規定中間種稻者，不得享受政府收購稻谷的優惠，農民只好繼續轉作下去。在 78 年後續計畫中，希望政府能給農民選擇的餘地。■

三星鄉萬德村90號 陳勇吉

行政院農委會李增宗技正：

(一)目前有部分農民建議，將稻田轉作園藝作物補貼標準，一律按每公頃補貼蓬萊稻谷 1.5公噸標準辦理。當然就參加稻田轉作農友的立場來說，類似反映實在無可厚非，但因稻田轉作補貼標準之訂定，需要考慮下列條件：

(1)種稻與轉作物間之比較利益是否恰當。

(2)是否因轉作補貼不當，引起轉作某些作物面積過多，而引起轉作產品的市場價格過低，造成對轉作農戶與非轉作農戶之傷害。

(三)依據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 6 年計畫之規定，本項實物補貼計畫期間，暫訂為 3 年，因此參酌實際辦理情形，作必要的改進。經報行政院核定，將轉作園藝作物中之果樹部分，仍然維持每公頃補貼稻谷 1.5 公噸，而蔬菜及花卉因產期較短，收入較好，農民轉作意願超出計畫目標太多，因此將原來每公頃補貼稻谷 1.5 公噸，調整為 1 公噸，以免因超量轉作而引起產品滯銷。